

##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4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1月30日15:30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、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龙兴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《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公司在确保2014年12月18日之前将该笔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，同意公司继续将14,000万元（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。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#### 2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七项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

录第 13 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